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房产及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率征收的，核定征收率统一为5%。

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14年第3号）同时废止。